

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方针及法律法规；

（2）拟定上报全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各类规划；

（3）负责争取中省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资金支持；

（4）指导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策划、包装与招商工作；

（5）协调金融机构做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融资贷款；

（6）负责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预审、报审工作；

（7）配合财政局做好棚改资金的监管工作。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实施了大华路十字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了 730 余户征迁补偿协议的签订，兑付补偿款 4.15 亿元，拆除腾空房屋约 15 万平米；

(2) 启动了市民体育绿地公园项目建设，施工企业进驻工地，开展慢车道和绿化清表工作；

(3) 与县农发行衔接 2016 年棚改项目贷款，并完成贷款前期准备工作；

(4) 完成 2018 年棚改项目计划的申报工作。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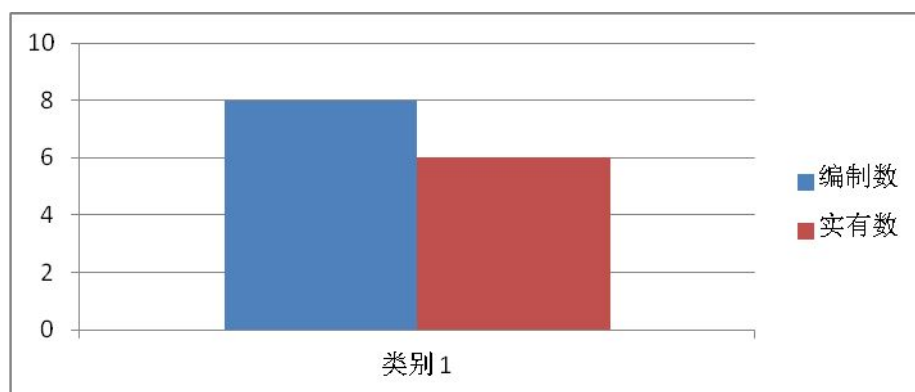
大荔县棚改办（部门）设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6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6350.03 万元，去年无数字，其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支出 6350.03 万元，去年无数字，其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

1、收入总计 6350.0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18.03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新增单位，无对比数值。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32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大华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新增单位，与上年无对比。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新增单位，与上年无对比。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新增单位，无对比数值。新增单位，与上年无对比。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新增单位，与上年无对比。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6350.0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9.8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万元,新增单位,与上年无对比。

(2) 项目支出 6330.21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60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4.21 万元,新增单位,与上年无对比。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新增单位,与上年无对比。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新增单位,与上年无对比。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350.03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35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值；支出 635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值。其中：基本支出 19.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值；项目支出 633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值。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城乡社区支出 5994 万元， 本单位是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值，其中：(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100 万元，（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4 万元。

（2）住房保障支出 324.03 万元； 本单位是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值，其中：（2210103）棚户区改造 267.23 万元，（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8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19.44 万元，上年无数字，其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值。其中：基本工资 10.44 万元，津贴补贴 0.06 万元，绩效工资 8.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0.04 万元。

（2）公用经费 0.38 万元，上年无数字，其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值。其中：办公费 0.38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收入 32 万元，支出 32 万元。用于大华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值。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主要反映本部门项目支出决算情况，本部门项目支出为 629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值。

（四）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1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47465 万元。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新增单位，上年无对比值；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购置车辆 0 台，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新增单位，上年无对比值。无此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 万元，新增单位，上年无对比值，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无此项支出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0 万元，新增单位，上年无对比值。无此项支出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0 万元，新增单位，上年无对比值。无此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四、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棚户区改造：是中国政府为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而推出的一项民生工程。实施棚户区改造的根本目的是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兼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

五、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17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17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17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否	
表10	2017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否	
表11	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否	
表12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是	本部门2017年无此项支出,已按要求公开空表

2017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1、财政拨款	6,350.0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9.82
其中：政府性基金拨款	32.00	2、外交支出		人员经费	19.44
2、上级补助收入		3、国防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0.38
3、事业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二、项目支出	6,330.21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5、教育支出		基本建设类项目	
4、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行政事业类项目	6,330.2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7、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经营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6,026.00	支出经济分类	
		12、农林水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6,350.03
		13、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9.44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金融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324.03	其他资本性支出	6,330.21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50.03			本年支出合计	6350.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6,350.03			支出总计	635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350.03	6,318.03	32.00					
199	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6,350.03	6,318.03	3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 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6,350.03	19.82	6,330.21			
199	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6,350.03	19.82	6,33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6,350.03	一、财政拨款	6,350.03	一、财政拨款	6,350.0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18.0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9.82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19.4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2.00	3、国防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教育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330.21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2、城乡社区支出	6,026.00	(6) 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 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其他支出	6,330.21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7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20、住房保障支出	324.03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预备费			
		24、其他支出			
		25、转移性支出			
		26、债务还本支出			
		27、债务付息支出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50.03	本年支出合计	6,350.03	本年支出合计	6,350.0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6,350.03	支出总计	6,350.03	支出总计	6,35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6,318.03	19.82	6,298.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94.00		5,99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00.00		5,1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100.00		5,1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4.00		89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4.00		89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03	19.82	304.2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4.03	19.82	304.2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67.23	19.82	247.4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80		5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6,318.03	19.82	6,298.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4	19.44		
30101	基本工资	10.44	10.44		
30102	津贴补贴	0.06	0.06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0.04		
30107	绩效工资	8.90	8.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0.38		
30201	办公费	0.38	0.3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298.21		6,298.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100.00		5,100.00	
31010	安置补助	56.80		56.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41.41		1,14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7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9.82	19.44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2	19.44	0.3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82	19.44	0.3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9.82	19.44	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8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9.82	19.44	0.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4	19.44		
30101	基本工资	10.44	10.44		
30102	津贴补贴	0.06	0.06		
30107	绩效工资	8.90	8.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0.04	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0.38	
30201	办公费	0.38		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9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32.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人员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二、项目支出	32.00
		五、城乡社区支出	32.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六、农林水支出		行政事业类项目	
		七、交通运输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九、商业服务等支出			
		十二、金融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	
		十三、其他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32.00
		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32.00
本年收入合计	32.00	本年支出合计			32.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2.00	支出总计			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0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	**		**
	合计	6,298.21	
199	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5,100.00	大华路十字片区项目资本金和2016年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资本金
199	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894.00	大华路十字片区项目资本金
199	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247.41	棚户区改造
199	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56.80	拆迁安置房奖励资金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项目支出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1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预算			采购金额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货物	2						
工程	3	50,133.00	11,733.00	38,400.00	41,175.00	12,175.00	29,000.00
服务	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12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